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張明義
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6,341元【含本金1,512,872元，及自85年12月1日起至114年8月10日（起訴前1日）之利息4,766,315元、自86年1月2日起至114年8月10日（起訴前1日）之違約金942,113元、督促程序費用129元、執行費4,9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涂庭姍